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)的(19本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第二批重点教材教学资源制作和出版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9本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第二批重点教材教学资源制作和出版服务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1人,营业收入为21060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752.7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1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